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1〕2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相应取消4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衔接2项行政许可事项。

各县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对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做好衔接落实，保证审批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4项）
2. 市政府衔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公安机关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把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 17 号）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附件 2

市政府衔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p> <p>2.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2	成品油经营企业新、改、扩、迁建规划确认	省商务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商审〔2020〕12号)	市商务局	<p>3. 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